

债券代码：270112.SH/2380268.IB

债券简称：23 望江 01/23 望江新城债

##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江新城”）就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人员发生变更的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诗鹏，男，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曾任望江县粮食局高士中心粮油管理站技术员、副站长，望江县粮食局太慈中心粮油管理站副站长，望江县粮食局金谷粮油有限公司高士分公司副经理，望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出纳、财务总监、监事，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香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望江工程咨询院院长，望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望江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望江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新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第七届第47次董事会会议纪要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任命方红为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方红，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望江县苗圃公司会计，望江县林业局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监察室主持工作负责人、招商办主任，望江县大别山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望江县财政局投融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平台公司主持工作负责人，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的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